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聯絡人：徐進秋
電子信箱：erichsu7716@cc.hwh.edu.tw
聯絡電話：02-89415100*1261
傳真電話：02-2941573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華夏總營字第105000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建築師公告(1051200009_1_遴選建築師公告(第二次).pdf)

主旨：本校為辦理「華夏科技大學淡海校區設施暨設計學院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案」，謹附遴選建築師公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辦理旨揭案，採資格審查及簡報評選方式進行，資格審查時間為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截止投標時間為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簡報評選時間為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請貴會協助公告與轉知所屬會員，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招標公告專區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電2016-01-07交13:28

校長　陳　富　都

中華民國105年 1 月7 日

中文公開評選公告資料

[案號] HWH104005
[招標機關] 華夏科技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華夏科技大學淡海校區設施暨設計學院大樓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其他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採購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依據採購法99條]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優先採購分類項目：未定義優先採購分類項目。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無法提供電子領標原因]硬體設備不足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否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否公開閱覽] 否
[聯絡人(或單位)] 華夏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徐進秋
[電話] 02-89415100#1261
[傳真] 02-86683011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否
[預計金額是否公告]否
[是否屬建築工程]否
[是否統包]否
[執行現況] 第一次公開評選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105年3月 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止**
[採行協商措施] 否
[開資格標日期] **第一階段105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僅開資格標）**
第二階段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時(簡報評選)
[開標地點/評選地點]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華夏科技大學聚鈺樓七樓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履約各分段進度：(詳參本案招標文件之
（一）得標者應於得標後五十日內至院及各系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提出基本設計及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本校審查。
（二）基本設計規劃經本校同意日起二十日內，得標者應彙整相關資料提送都

審市計畫審議(簡稱都審)每次審查意見修正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完成並送請複審，以三個月內獲審議通過為原則。

（三）得標者應於接獲都審審議通過結論或本校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彙整相關資料提送建造執照申請

（四）得標者應於接獲都審核准函後二十日內完成細部設計規劃送交本校。

（五）修正之細部規劃經本校審定或本校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或雙方協議期限內，得標者應完成發包圖說及文件內容送本校審查。

（六）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無地上建物者免辦)應於主體建築工程起動工前一個月領得。

（七）消防、污水等系統設備設計圖說應於施工廠商申報放樣勘驗前，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

（八）電氣、電信、自來水等系統設備設計圖說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四十五日內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

（九）得標者應依據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文件檢討相關工程設計內容，經本校審定之圖樣及書表若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得標者應主動辦理，並於領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或簽章後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修正內容（份數另行約定）送本校審核，並於審定後即製作發包圖說及文件送交本校使用，本工作本校不另付費

（十）各分標工程應配合主體工程進度，依本校指定日期提出細部設計約定內容送交本校審查，並於審定後即依約定內容製作發包圖說及文件交本校使用。。

（十一）本契約所列期限已包含所有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標者應自行考量工作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藉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要求增加費用。完成日期以送達本校之收文日為準，但因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致不能如期完成者，得標者應於事件發生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並經本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延長之。

（十二）本校審查時如有任何審查意見，得標者應於接獲本校審查意見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修正並送本校複審，複審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未來增購權利] 無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華夏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辦公室。

[押標金額度] 免

[履約保證金額度] 於決標後 14 個工作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為 100 萬元整

[決標方式] 非複數決標：準用最有利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案招標機關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一、本案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

（1）(資格封)內含資格文件（一式一份)---投標截止期限內送交。

（2）(企劃書)共 15 份---投標截止期限內送交。

（3）(價格封)內含標價文件（一式一份）---投標截止期限內送交。

二、參與遴選之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發現者，其所送達之企劃書及資料將不 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

(1) 企劃書逾越截止期限，始送達者。

(2) 違反遴選資格說明之規定者。

(3) 未依本遴選資格說明文件規格要求之規定。

(4)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供評選者。

(5) 影響評選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

(6) 所附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文件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鑑者。

(7) 因業務上違法失職，經法院判刑者。

三、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得以進入第二階段簡報及評選。

四、簡報 30 分鐘，委員答詢 3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

五、第二階段評選合格者(75 分及格)，依評審結果合格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辦理議價直至決標為止。

六、企劃書之內容應包含評分項目表及以下內容：

(一)、服務團隊及協力廠商之資歷、經歷、服務人力組成與履約能力

（1）廠商組織簡介、參與本案人力計畫、擔任本案主持人及重要專任工作人員之學歷、經歷、專長與相關工作經驗、優良事蹟、工作人員專業能力。

（2）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履約績效。

(二)、建築設計與空間規劃：

（1）基地環境分析、全區配置圖、平面、立面、剖面圖、透視圖。

（2）設計理念、構想說明及設計之創意性。

（3）本案需求的瞭解程度。

（4）空間架構、開放空間。

（5）景觀及植栽計畫。

（6）主要建材及設備計畫。

（7）無障礙空間及設施規劃。

（8）綠建築及節能減碳措施。

（9）機電及安全防災計畫。

(三)、校園安全及節能規劃設計

(1)校園行政、教學空間電力管控規劃。

(2)學生宿舍電力管控規劃。

(3)校園安全監視、門禁管制系統規劃。

(4) 相關機電設施設計方案及施工廠商支援能力。

(四)、工程品質管理與監造計畫。

(1)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說明。

(2) 監造及品管計畫。

(五)、預算編列及工程造價分析。

(六)、投標廠商認為有助於本案推行之應說明事項。

(七)、文件格式：

(1) 企劃書包含『團隊實力與經驗』、『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圖樣』均為 A3 格式。

(2) 企劃書以中文敘述為主，圖面標示尺寸以公制為標示單位。

七、本案依『評審結果、議價金額』等要項，綜合考量遴選出對本校最為有利之合作對象，未獲簽約者不得提出異議。

八、凡因簽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皆由獲簽約建築師負擔。

九、凡參加遴選之建築師，須同意本校可無償擇取各作品構想，以充實本案工程規劃之內涵。

十、參加遴選之建築師，須同意本校可無償公開展覽、刊印其作品。

十一、本案因故無法簽訂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時，各建築師不得異議。

十二、簽約建築師其所提之企劃書內容，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三、本案參與投標者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如須赴相關現地勘查，請逕行前往本校淡校區勘查。

十四、契約簽訂部份：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議約建築師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至本校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議約建築師應於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議約建築師為之，其所需費用由議約建築師負擔。。

[基本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1.建築師開業證書。2.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二) 廠商納稅及信用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等。

3.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特定資格摘要]：

（一）本案設計建築師資格，單獨或共同參與遴選之每一方，本國籍建築師必須具備中華民國政府合格建築師執照，且隸屬建築師工會之會員；若有共同參與遴選之成員外國籍建築師須提具相關法定文件證明以確認資格；共同參與廠商家數上限為三家。

（二）單獨或共同參與遴選之一方，必須具學校、校舍建築之設計 監造實績，並提具相關證明。

（三）單獨或共同參與遴選之一方，需提出五年內單一合約工程款新台幣400,000,000 元以上，或一年內單一合約工程款新台幣 250,000,000 元以上之建築設計實績相關證明。

（四）參與遴選之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發現者，其所送達之服務建議書及資料將不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

1.服務建議書逾越截止期限，始送達者。

2.違反遴選資格說明之規定者。

3.未依本遴選資格說明文件規格要求之規定。

4.借用、冒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供評選者。

5.影響評選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

6.所附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文件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鑑者。

7.因業務上違法失職，經法院判刑者。

（五）需切結三年內未曾與受委託之業主有法律糾紛或仲裁事件（含共同投標廠商）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上班時間：星期一 ～ 星期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50—4:30：華夏科技大學總務處營繕組辦公室購買。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每家限領一份，以現金支付。

[其他]：

本案規格內容如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洽營繕組 徐進秋組長，聯絡電話：02-89415100#1261。

[新增日期]104. 12.